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城固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的 警用骑行服装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夏季骑行服套装、夏季款骑行靴、冬季骑行服套装、冬季骑行靴、骑行雨衣，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国威警用装备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1,586.32 万元（大写：壹仟伍佰捌拾陆万叁仟贰佰元），资产总额为 2,254.71 万元（大写：贰仟贰佰伍拾肆万柒仟壹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夏季骑行手套、冬季骑行手套、骑行腰带、骑行便帽、骑行护膝（带护具），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金华黑鹰警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723.58 万元（大写：柒佰贰拾叁万伍仟捌佰元），资产总额为 189.36 万元（大写：壹佰捌拾玖万叁仟陆佰元），属于 微型企业；

3. 骑行半盔，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温州市安平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1,642.89 万元（大写：壹仟陆佰肆拾贰万捌仟玖佰元），资产总额为 687.25 万元（大写：陆佰捌拾柒万贰仟伍佰元），属于 微型企业；

4. 夏季半盔，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震鑫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 人，营业收入为 1,875.43 万元（大写：壹仟捌佰柒拾伍万肆仟叁佰元），资产总额为 1,192.68 万元（大写：壹仟壹佰玖拾贰万陆仟捌佰元），属于 微型企业；

5. 蓝牙无线通讯系统，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德青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6 人，营业收入为 2,568.17 万元（大写：贰仟伍佰陆拾捌万壹仟柒佰元），资产总额为 1,753.49 万元（大写：壹仟柒佰伍拾叁万肆仟玖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6. 单向导湿速干 T 恤，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山东吉吉虎警用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547.92 万元（大写：伍佰肆拾柒万玖仟贰佰元），资产总额为 348.52 万元（大写：叁佰肆拾捌万伍仟贰佰元），属于 微型企业；

7. 骑行偏光太阳镜，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兵盾眼镜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8 人，营业收入为 2,139.65 万元（大写：贰仟壹佰叁拾玖万陆仟伍佰元），资产总额为 2,318.94 万元（大写：贰仟叁佰壹拾捌万玖仟肆佰元），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陕西振达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0 月 20 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 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